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经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置信电气”）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同等金额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国网电科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节能”）、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电建”）与国网电科院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相应的《质押合同》。
- 历史关联交易：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预计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480,000 万元、采购商品不超过 35,000 万元，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180,000 万元、采购商品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不超过 180,000 万元。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承租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房产，合计租金 1,259.53 万元，预计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出租房产，合计租金 211.96 万元。
3、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国网电科院、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与国网电

科院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相应的《质押合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资金成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国网电科院、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相应的《质押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置信电气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25号)、《置信电气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2018-028号)。

2018年8月22日,公司与国网电科院、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置信节能及置信电建与国网电科院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相应的《质押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网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57%股权;国家电网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的出资人代表。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国富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委托人：国网电科院

受托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借款人：置信电气

2、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借款期限：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4、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

5、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即借款利率为 4.1325%。

（二）《质押合同》

1、合同签署人：

质权人：国网电科院

出质人：置信电气、置信节能、置信电建

2、质押物：置信节能、置信电建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本次质押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质押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质押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同等金额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57.36 万元，其中对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8,857.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